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4 年度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池州仲裁委员会由池州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组建成立。作为池州地区唯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遵循专家办案、一裁终局、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原则，以仲裁的方式及时的化解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民商事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的纠纷有：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合伙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运输合同纠纷、融资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等。池州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常设机构，根据池编〔2017〕17 号文件规定，仲裁委秘书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第二部分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6.6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8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7.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7.50	总计	62	29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97.50	29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69	296.69						
20406			司法	296.69	296.69						
2040650			事业运行	296.69	296.69						
205			教育支出	0.82	0.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82	0.8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82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50		29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69		296.69			
20406			司法	296.69		296.69			
2040650			事业运行	296.69		296.69			
205			教育支出	0.82		0.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82		0.8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82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96.69	296.69		
	5		五、教育支出	34	0.82	0.8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7.5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97.50	297.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97.50	总计	58	297.50	29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7.50		29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69		296.69
20406			司法	296.69		296.69
2040650			事业运行	296.69		296.69
205			教育支出	0.82		0.8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0.82		0.8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0.82		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97.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97.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49 万元,下降 14.5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97.5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7.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97.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49 万元,下降 14.5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49 万元，下降 14.5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96.69 万元，占 99.73%；教育（类）支出 0.82 万元，占 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基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97.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基本支出。

2.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296.69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项目支出即为整体支出。达到加强仲裁制度宣传推广，强化仲裁办案质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效果。

组织对仲裁业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96.69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资金用途合理，运行规范，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指标体系较为完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6.69 万元，执行数为 29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仲裁业务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							
主管部门		417-池州仲裁委员会			实施单位	417001-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96.69	296.69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0.00	296.69	296.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300万元资金,用于仲裁案件办理、支付仲裁员劳务报酬、秘书处日常办公运转及人员工资。达到办理仲裁案件、优化营商环境、化解基层矛盾的效果。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全面工作扎实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持续优化仲裁服务机制,创新纠纷化解模式,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解纷成本,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健全规范化管理机制,强化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督,推动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充分发挥仲裁专业优势,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格局,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有力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着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持续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案件办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仲裁公信力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总体来看,年度重点任务进展顺利,各项工作协同并进,形成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良好工作格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办案件数		≥1100件	1200件	10	10	
			专家咨询次数		≥10次	20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10	10	
			办案期限		≤3月	3月	10	10	
		成本指标	仲裁庭报酬		≤1000元/件	800元/件	5	5	
			专家咨询费		≤2000元/次	1500元/次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1年	1年	10	10	
		社会效益	化解基层矛盾		≥1000件	1200件	10	10	
		生态效益	仲裁可持续发展		=1年	1年	5	5	
		可持续影响	宣传仲裁制度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率		≥7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仲裁业务	

1.仲裁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						
主管部门		417-池州仲裁委员会			实施单位	417001-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96.69	296.69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0.00	296.69	296.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300万元资金,用于仲裁案件办理、支付仲裁员劳务报酬、秘书处日常办公运转及人员工资。达到办理仲裁案件、优化营商环境、化解基层矛盾的效果。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全面工作扎实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持续优化仲裁服务机制,创新纠纷化解模式,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解纷成本,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健全规范化管理机制,强化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督,推动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充分发挥仲裁专业优势,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格局,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有力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着力打造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持续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案件办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仲裁公信力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总体来看,年度重点任务进展顺利,各项工作协同并进,形成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的良好工作格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办案件数	≥1100件	1200件	10	10	
			专家咨询次数	≥10次	20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10	10	
			办案期限	≤3月	3月	10	10	
		成本指标	仲裁庭报酬	≤1000元/件	800元/件	5	5	
			专家咨询费	≤2000元/次	1500元/次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1年	1年	10	10	
			化解基层矛盾	≥1000件	1200件	10	10	
		生态效益	仲裁可持续发展	=1年	1年	5	5	
			宣传仲裁制度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率	≥7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安徽省 2024 年度仲裁业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4
2. 年度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1. 评价原则.....	4
2. 评价指标体系.....	5
3. 评价方法.....	5
4. 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综合评价情况.....	6
（二）评价得分情况.....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8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七、有关建议.....	1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摘 要

池州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事务，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为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根据池编〔2017〕17号文件规定，仲裁委秘书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2024年初预算总额300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后经调整，实际年度预算为296.69万元，实际年度预算支出296.69万元，全部为“仲裁业务”项目资金，包含人员工资福利、办案经费及日常运转支出。

2024年度，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提升仲裁案件质效、凸显池州仲裁品牌、突破仲裁服务等成功经验为抓点，积极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受案1193件，案件标的额17.2亿元，结案1175件，结案率98.5%，调解和解率95.8%。结案率及每十万人仲裁案件数位居全省第二，调解和解率全省第一。此外，5篇仲裁文书获全省优秀文书奖，池州仲裁委员会获组织奖。1名仲裁秘书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自评绩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2024年度，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体制机制僵化，仲裁活力受限；服务能力滞后，软硬件存在短板；仲裁宣传力度不足，社会认知度低等问题。

2025年，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自觉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党对仲裁工作全面领导，加快推进仲裁改革创新，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加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强化仲裁案件质量建设，努力开创池州仲裁工作新局面。

安徽省 2024 年度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仲裁业务”项目资金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池编〔2017〕17 号文件规定，仲裁委秘书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仲裁费用的收取与管理等事务。项目资金用于本单位实现基本职能与日常运转。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仲裁业务”项目为池州仲裁委员会 2024 年度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电费、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

资金和使用情况：2024 年“仲裁业务”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00 万元，年中响应一般性支出压减 11.91 万元，后因预算不足，仲裁员报酬无法发放等原因申请追加预算 8 万元，全年实际预算安排 296.6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96.6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创新为核心，以管理创新、业务创新、服务创新为重点，提升仲裁引领力、公信力、发展力和影响力，将池州仲裁委员会建设成为组织架构科学、管理规范有序、业务特色鲜明、服务优质高效的现代仲裁机构，为池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仲裁服务和法治保障。

2. 年度绩效目标

申请 300 万元资金，用于仲裁案件办理、支付仲裁员劳务报酬、秘书处日常办公运转及人员工资，达到提升办案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化解基层矛盾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仲裁业务”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侧重分析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文件要求，结合“仲裁业务”资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分别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资金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预算使用情况、仲裁案件办案质效、仲裁公信力等核心指标的采集、分析、对比，评价年度目标实现情况；对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仲裁案件成本等采用抽查方法核实，通过因素分析，现场查看组织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以评价项目实施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采用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了解项目实施后对仲裁业务影响情况以及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效益，分析案件当事人满意情况。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指标体系、调查方法等，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学习、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发现，2024年度，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为100%执行，实施了“仲裁业务”项目，完成了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诸多效益，具体是：建强队伍、护航企业、融入基层、化解民生、夯实管理、强化监督、拓展服务，保障案件质效，提升仲裁公信力等。但仍存在仲裁宣传力度不足，社会认知度低；服务能力滞后，软硬件存在短板；体制机制僵化，仲裁活力受限等问题。

（二）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围绕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内容，根据本单位资料，结合座谈调研以及现场评价情况等，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安徽省2024年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安徽省 2024 年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预算执行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0	50	30	1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4 年仲裁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 分
预算执行 (10 分)	预算执行指 标 (10 分)	从“预算执行数”1 个方面进 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项 目立项与仲裁委部门职责相符。	10
得分小计				10
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从“仲裁案件办案件数、专 家咨询次数”2 个方面进行评 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依据实际办 案情况， 专家咨询案件 23 件。	20
	质量指标 (10 分)	从“结案率”1 个方面进行评 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结案率达 标。	10
	时效指标 (10 分)	从“办案期限”1 个方面进行 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办案时长在 期限内。	10
	成本指标 (10 分)	从“仲裁庭报酬、专家咨询 费”2 个方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办案报酬在 规定范围内。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 分
得分小计				50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10 分)	从“优化营商环境”1 个方面 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促进优化营 商环境。	10
	社会效益指 标 (10 分)	从“化解基层矛盾”1 个方面 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助力化解基 层矛盾。	10
	生态效益指 标 (5 分)	从“仲裁可持续发展”1 个方 面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促进仲裁可 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5 分)	从“宣传仲裁制度”1 个方面 进行评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走访宣传仲 裁制度。	5
得分小计				30
满意度 (10 分)	调解率 (10 分)	从“调解率”1 个方面进行评 价。	该指标得分率 100%。调解率达 标。	10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池州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动摇，依法优化营商环境，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平安幸福池州、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提升仲裁案件质效。全年共受案 1193 件，案件标的额 17.2 亿元；仲裁“三率”即调解和解率、规定期限内结案率、自动履行率

均达 90%以上，其中调解和解率达 95.83%，位居全省第一；每十万人仲裁案件受理数位居全省第二；全年无一宗案件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二是凸显池州仲裁品牌。**全省优秀仲裁文书评选活动，池州仲裁委员会 5 篇文书获奖，并入选组织奖。1 名工作人员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创新商事仲裁“调解+确认”项目，成立商事仲裁调解中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仲裁进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以及仲裁“四进”宣传活动，为企业发送《仲裁建议书》3 份。市委、市政府对池州仲裁工作均予以充分肯定。**三是突破仲裁服务。**继续推进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建立道交、物业、房屋质量等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调裁衔接、多元治理”工作体系。全年走访企业 20 余次，赴外地送达近 30 人次，配合法院保全 10 余次，对接法院执行案件 18 次，召开专家会议 23 次。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经省政府复核，第四届池州仲裁委员会顺利换届。秘书处硬件有了新提升，新增 5 间办公用房，为高效办理仲裁案件提供物质保障。

六、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仲裁业务”项目资金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体制机制僵化，仲裁活力受限，仲裁员劳务报酬和仲裁案件退费均纳入年度预算，预算压减严重导致办案报酬延迟支付，影响仲裁员办案积极性；仲裁案件退费流程滞后，损害了当事人对仲裁的信任，影响仲裁公信力。**二是**服务能力滞后，软硬件存在短板，仲裁

队伍培训跟不上知识产权、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纠纷需求；仲裁机构硬件设备标准化程度低，影响服务质量。三是仲裁宣传力度不足，社会认知度低，仲裁法律制度普及不够，群众知晓率和合同仲裁条款约定率不高，仲裁高效、专业、保密的优势未能充分宣传，案源拓展受限。

七、有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快推进仲裁改革创新。按照中央、省关于推进仲裁机构内部管理机制改革部署，完善仲裁机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探索适应仲裁工作特点、有利于提高仲裁公信力和增进仲裁工作活力的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完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和规范仲裁机构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健全池州仲裁委秘书处日常管理、业务管理、经费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

（二）提升仲裁服务能力。加强仲裁员与仲裁秘书的业务能力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建立政治坚定、品行良好、业务精湛的仲裁秘书队伍。加强仲裁立案大厅、线上仲裁庭等硬件设备建设，进一步提升仲裁服务质量。

（三）加大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力度。继续推进仲裁法律知识进园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落实民商事合同中仲裁条款。继续推进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解决好传统商事纠纷，做好道交、物业、房屋买卖、知识产权仲裁工作基础上，推进仲裁服务延伸到基层，积极参与街道、社区基层社会治理，

依法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涉及财产权益的各类民事纠纷。积极借助各类平台，采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仲裁法律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仲裁对优化法治环境、投资环境，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池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4月25日